证券代码:002650 证券简称:加加食品 公告编号:2023-025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情况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5日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公示信息查询得知控股股东湖南卓越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越投资”)及实际控制人杨振先生、肖赛平女士因其个人债务纠纷被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卓越投资因追偿权纠纷被株洲市天元区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董事会在此之前没有收到相关人员任何形式通知,查询情况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湖南卓越投资有限公司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情况: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湖南卓越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法院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省份	北京
执行依据文号	(2022)京02民初35号
案号	(2022)京02执1396号
立案时间	2022年12月16日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	法院
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	全部未履行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	违反财产报告制度
发布时间	2023年4月25日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湖南卓越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法院	株洲市天元区人民法院
省份	湖南
执行依据文号	(2020)湘0211民初2971号
案号	(2022)湘0211执恢290号
立案时间	2022年06月08日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	株洲市天元区人民法院
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	全部未履行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	违反财产报告制度
发布时间	2023年5月16日

2、公司实际控制人杨振先生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情况: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杨振
执行法院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省份	北京
执行依据文号	(2022)京02民初35号
案号	(2022)京02执1396号
立案时间	2022年12月16日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	法院
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	全部未履行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	违反财产报告制度
发布时间	2023年4月25日

3、公司实际控制人肖赛平女士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情况: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肖赛平
执行法院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省份	北京
执行依据文号	(2022)京02民初35号
案号	(2022)京02执1396号
立案时间	2022年12月16日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	法院
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	全部未履行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	违反财产报告制度
发布时间	2023年4月25日

公司董事会在获悉上述事项后已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询问核实相关情况,并主动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等相关网站查询执行依据文号:(2022)京02民初35号,所涉案件为优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与湖南卓越投资有限公司、杨振、肖赛平合同纠纷,执行标的为17,726.78万元;(2020)湘0211民初2971号所涉案件为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湖南卓越投资有限公司等追偿权纠纷,执行标的为1,931.81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会尚未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上述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事项其他相关原因的详细说明。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违反财产报告制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可能对公司形象有负面影响,但暂时未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管理活动产生实质性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事项进展,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00359 证券简称:新农开发 公告编号:2023—037号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出售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前期交易概述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20日、5月2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持有的新农乳业97.4359%的股权出售给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润乳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2023-020号、2023-035)。

根据《股权收购协议》,天润乳业分三笔向公司支付股权转让款,其中第一笔为在交易双方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之日(孰晚)起5个工作日内,向公司支付本次股权转让价款的50%,即人民币15,880.43万元;第二笔为在交割日后10个工作日内向公司支付本次股权转让价款的40%,即人民币12,704.34万元;第三笔为公司完成《股权收购协议》第5.3.1条所述全部事项后10个工作日内向公司支付本次股权转让价款的剩余10%,即人民币3,176.09万元。

公司于2023年5月23日收到天润乳业支付的第一笔股权转让款15,880.43万元,具体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2023—036号)。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

按照《股权收购协议》约定,公司于2023年6月6日已收到天润乳业支付的第二笔股权转让款12,704.34万元。

三、其他事项及风险提示

为保证公平的信息披露,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第二笔股权转让价款银行收款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7日

证券代码:600359 证券简称:新农开发 公告编号:2023—038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新疆辖区上市公司2023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新疆证监局、新疆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3年新疆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3年6月16日(周五)10:30-18:00。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公司2022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7日

证券代码:600122 证券简称:*ST宏图 公告编号:临2023-063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已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涉案的金额:贷款本金人民币900万元及相应利息、罚息等暂共计1,186.26万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因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

一、本次诉讼基本情况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5日收到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2023)苏01民初1806号)、民事起诉状等诉讼材料,相关信息如下:

(一)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

被告一:上海宏图三胞电脑发展有限公司

被告二: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审理机构: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诉讼的案件事实、请求

(一)原告请求事实、理由

2019年8月15日,被告一向原告申请借款人民币9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9年8月15日至2020年8月7日,利率5.225%,逾期罚息利率为合同借款利率上浮50%即7.8375%,还款方式为到期一次偿还全部贷款本金,利随本清。同时,被告一以其名下位于上海市肇嘉滨路979号1-2层的房地产向原告提供抵押担保,被告二为上述借款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向原告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原告按约于2019年8月15日放款。2020年8月6日,双方签订《展期合同》,约定上述借款展期,展期后到期日为2021年2月8日,利率为固定利率,自展期日始,按一年期LPR加0.9个百分点计。逾期罚息利率、复利以展期合同利率为基础,按原合同约定规则即上浮50%计算。被告一、被告二承诺对该笔贷款的展期知晓,并同意继续提供担保。展期合同到期后,被告至今未归还借款本金及相应利息、罚息等款项。

(二)主要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一偿还原告贷款本金人民币900万元;

2、判令被告一支付计至2021年2月8日利息1,307,261.25元、计至2023年1月31日逾期利息1,286,062.50元、利息复利26,341.14元、逾期利息复利52,942.91元及自2023年2月1日起至本息实际付清之日止的逾期利息(以本息逾期利息11,593,323.75元为基数,按合同约定的执行利率上浮50%即7.125%计算);

3、如被告未履行上述第一、二项付款义务,要求依法处置被告名下位于上海市肇嘉浜路979号1-2层的抵押物并由原告优先受偿;

4、判令被告二对上述第一、二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由被告承担。

(上述一、二项暂共计11,862,607.80元)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鉴于上述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

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遵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七日

大成安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C类份额增加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服务协议及相关业务准备情况,自2023年6月8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大成安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C类份额(A类基金代码:009396、C类基金代码:009397)的开户、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相关规定。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5369

网址:www.jiyufund.com.cn

2、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58(免长途通话费用)

网址:www.dcfund.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六月七日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大成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23年6月6日在规定媒介和基金管理人网站(www.dcfund.com.cn)发布了《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大成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大成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大成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大成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2023年6月6日起,至2023年7月6日17:00止(以本公告列明的公证机关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纸质表决票的时间为准或以基金管理人系统记录时间为准;纸面表决时间在 2023年7月6日17:00 以后的为无效表决,短信方式表决时间在2023年7月3日以后的为无效表决)

3、会议计票日:2023年7月7日

4、纸质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收件人: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1236号大成基金总部大厦28层

联系人:黄梦阳

联系电话:400-888-5558,0755-83183388

请在信封背面注明:“大成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5、短信投票形式表决票的提交(仅适用于个人持有人)

短信投票形式的表决票按本公告规定的方式回复至基金管理人指定的短信平台。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持有人会议审议事项为《关于大成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修改投资范围并修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说明请参见《关于大成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修改投资范围并修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说明》(附件四)。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3年6月6日,即该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投票方式

(一)纸质投票

1、本次会议纸质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www.dcfund.com.cn)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址(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等方式获取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包括有效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公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包括有效的身份证、护照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根据本公告“五、授权”部分的规定授权其他个人或机构代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受托人(或代理人,下同)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纸面方式授权代理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本公告“五、授权”之“(三)授权方式”的“1、纸面方式授权”中所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及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或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4)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本公告规定的短信方式授权基金管理人投票的,接受有效委托的基金管理人应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5)以上各项及本公告正文全文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文件,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2023年6月6日起,至2023年7月6日17:00以前(以本次大会公告规定的纸质表决票收件人收到纸质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至以下地址或按以下传真号码以传真的方式送达至下述收件人:

收件人: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1236号大成基金总部大厦28层

联系人:黄梦阳

联系电话:400-888-5558,0755-83183388

请在信封背面注明:“大成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短信投票(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投票,基金管理人将通过短信平台向预留手机号码的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发送征集投票短信,持有人可根据征集投票短信的要求回复短信表明表决意见,回复时间自2023年6月6日起,至2023年7月3日以前(以基金管理人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短信投票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暂不开通。

基金份额持有人原预留手机号码已变更或已不再实际使用的,可选择其他方式进行投票。因电信运营商原因或通讯故障等不可抗力或非基金管理人人为因素,导致持有人无法获取短信进行投票或逾期接收到短信致使短信投票失效的,基金管理人不承担责任,请投资者采用纸质方式进行投票。

五、授权

为便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尽可能多的机会参与本次大会,使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大会上充分表达其意志,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以直接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其出具表决意见。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代其出具表决意见需符合以下规则:

(一)委托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可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基金份额以及所持有的基金份额的数额以登记机构的登记为准。

(二)受托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三)授权方式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纸面和短信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授权方式授权受托人代为行使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纸面方式授权的,授权委托书的样本请见本公告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dcfund.com.cn)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址(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非纸面方式授权的,授权形式及程序应符合本公告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非纸面方式授权仅限授权给基金管理人。

1、纸面方式授权

(1)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纸面授权所需提供的文件

1)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并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的样本),并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个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的样本)并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该机构公章,并提供该机构持有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短信方式授权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基金管理人将通过短信平台向预留手机号码的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发送征集授权短信,持有人可根据征集授权短信的要求回复短信表明授权意见。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短信授权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暂不开通。短信授权仅支持授权给基金管理人模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原预留手机号码已变更或已不再实际使用的,可选择其他方式进行授权。因电信运营商原因或通讯故障等不可抗力或非基金管理人人为因素,导致持有人无法获取短信进行授权或逾期接收到短信致使短信授权失效的,基金管理人不承担责任,请投资者采用纸质方式进行授权。

短信授权的时间自2023年6月6日起,至2023年7月3日止(授权时间以系统记录的短信接收时间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

3、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存在包括有效纸面方式授权和其他非纸面方式有效授权的,以有效的纸面授权为准。多次以有效纸面方式授权的,以时间在最后的一次有效纸面授权为准。同时多次以有效纸面方式授权的,若授权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无效授权;

(2)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无有效纸面方式授权,但存在任意一种有效的其他非纸面方式授权的,以该种有效的其他非纸面方式的授权为准;

(3)如果同一基金份额以非纸面方式进行多次授权的,以时间在最后的有效授权为准。同时多次以非纸面方式进行授权的,若有效授权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有效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无效授权;

(4)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表示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无效授权;

(5)如委托人既进行委托授权,自身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自身有效表决票为准。

六、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将在表决截止日的后2个工作日内,由基金管理人统计全部有效表决,在公证机关监督下形成决议。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纸质表决票通过专人送交、邮寄或传真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表决时间以收到时间为准。通过其他非纸面方式表决的,表决时间以系统记录时间为准。表决时间在相应表决方式对应的截止时间以后的,为无效表决。

(2)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存在包括有效纸面方式表决和其他非纸面方式有效表决的,以有效的纸面表决为准。

(3)纸质表决票的效力认定

纸质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如纸质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如纸质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纸质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1)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3)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传真的以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传真接收到的时间为准;

(4)如果同一基金份额以非纸面方式进行多次表决的,以时间在最后的表决为准。

七、决议生效条件

本次会议召开的条件为: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含50%)。

本会议表决的票数要求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本次议案按一般决议处理,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含50%)通过方为有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决议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八、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重新授权

根据《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含50%)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本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参加,方可召开。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九、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1236号大成基金总部大厦5层、27-33层

联系人:教姣

联系电话:0755-83183388

传真:0755-83199588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58

网址:www.dcfund.com.cn

2、监督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8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

联系电话:010-66060069

联系人:贺倩

3、公证机构:广东省深圳市深圳公证处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13 号兴业银行大厦17楼

联系人:卢润川

电话:0755-83024187

邮政编码:518046

4、见证律师: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层

联系电话:021-31358666

联系人:陆奇

十、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纸质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58咨询。

3、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6月7日

附件一:《关于大成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修改投资范围并修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大成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关于大成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修改投资范围并修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说明》

附件一:

关于大成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修改投资范围并修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大成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及基金运作情况,为更好地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大成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大成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对大成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修改投资范围,在基金合同的投资范围中增加融资和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大成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修改投资范围并修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说明》(附件四)。

基金管理人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基金管理人据此落实相关事项,并授权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做相应调整。具体安排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6月6日

附件二:

大成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等):

基金账户号:

表决事项:《关于大成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修改投资范围并修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签章栏 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签字栏

单位公章:签字:

日期:日期:

说明:

1、请就表决内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画“√”,同一议案只能表示一项意见,否则表决票无效。

2、如纸质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如纸质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基金账户号”仅指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4、本表决票可从相关网站下载、从报纸上剪裁、复印或按此格式打印。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或 单位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23年7月6日17:00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大成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表决意见以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若在法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除本人(或本机构)重新作出授权外,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明文件及编号:

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签章(受托人为自然人则签字/受托人为机构则盖公章):

受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号等):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本授权委托书可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2、“基金账户号”,仅指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授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附件四:

关于大成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修改投资范围并修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说明

大成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的大成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06年4月6日成立。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本基金拟修改投资范围,在基金合同的投资范围中增加融资和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需修改的合同条款列示如下: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后
二、释 义		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 指本基金以一定费率通过证券交易所综合业务平台向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借证券,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到期归还所借证券及相应权益补偿并支付费用的业务
七、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2、基金管理人的权利 根据《基金法》、《运作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1)依照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为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为基金进行融资;	(一)基金管理人 2、基金管理人的权利 根据《基金法》、《运作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1)依照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为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为基金进行融资及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
十二、基金的投资		(三)投资范围 增加: 本基金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参与融资和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 (五)投资策略 增加: 5、融资及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参与融资、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时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和比例内、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本着谨慎原则,参与融资和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参与融资业务时,本基金将力争利用融资的杠杆作用,降低因申购造成基金仓位较低带来的跟踪误差,达到有效跟踪标的指数的目的。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时,本基金将从基金持有的融券标的股票中选择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股票作为转融通出借交易对象,力争为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增厚投资收益。 (九)投资限制 增加: 1、本基金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应当符合下列投资限制: 出借证券资产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0%,出借期限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出借证券应纳入《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所述流动性受限证券的范围;本基金参与出借业务的单只证券不得超过基金持有该证券总量的50%;最近6个月内日均基金资产净值不得低于2亿元;证券出借的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30天,平均剩余期限按照市值加权平均计算;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不符合上述规定的,基金管理人不得新增出借业务; 2、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本基金持有的融资买入股票与其他有价证券市值之和,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95%;
十五、基金资产估值		(三)估值方法 增加: (5)本基金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应参照行业协会的相关规定进行估值,确保估值的公允性。
十九、基金的信息披露		增加: (七)参与融资及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的信息披露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参与融资和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情况,包括投资策略、业务开展情况、损益情况、风险及其管理情况等,并就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在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在基金定期报告等文件中做详细说明。

本基金基金合同一并更新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信息。

本基金基金合同摘要将根据以上调整进行相应修订,特此说明。